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江佳樺

上列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儀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予所在有限公司、葉長興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訴請被告連帶給付欠款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貳仟捌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捌佰捌拾元；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被告連帶給付欠款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壹萬陸仟貳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